

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

1. 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-HSS)所收錄學術期刊，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發行。
2. 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**與臺灣現況相關、具有施政及未來修法參考價值，或與外國差異之比較，兼與各界探討實務和學術意見之交流，能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**，均歡迎賜稿。
3. 本刊**全年徵稿**，依來稿先後採**雙向匿名**方式隨時送審，經初、複審程序後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。
4. 來稿文幅以1至3萬字為度，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凡引用他人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，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。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，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責任自負。
5.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載明通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。來稿如係一稿兩投，恕不刊登；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6. 來稿經刊登後，即依相關規定致送稿酬，並致贈當期季刊三冊。
7.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，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8.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「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」(<http://www.ly.gov.tw>)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
來稿請寄：100220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，《國會季刊》收，或逕投電子信箱：

lyqtl@ly.gov.tw 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